

三、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及相关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本公司参加南宁市市政和园林局单位的2020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整改提升工作垃圾分类——户外广告投放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/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锐力鑫达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9月27日



说明：供应商须认真仔细核对本企业所属行业和规模，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（可根据需要自行提供相关证明）。如有虚假，竞标无效，同时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我公司属于“商务服务业”，公司2019年末的资产总额为6136.183069万元。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（100人以下），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（8000万元及以下）的为小型企业。

证明材料附后。